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鑫辉铜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4 亿个

锂电池顶盖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鑫辉铜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18952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0c8on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鑫辉铜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4亿个锂电池顶盖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鑫辉铜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4FQC4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9180	陈国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鑫辉铜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4亿个锂电池顶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月11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鑫辉铜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4 亿个锂电池顶盖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环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去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 1 月 12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鑫辉铜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4亿个锂电池顶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44078219900615801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201905035440000015





验证码: 202202174411613206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国才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4078219900615801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39个月	20181101
工伤保险	39个月	20191001
失业保险	39个月	201811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102	110802453134	3376	270.08	6	已参保	
202103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4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5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6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7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8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09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10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11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112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202201	110802453134	4000	320	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8-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2453134: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48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50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51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52
附图 8 高新区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53
附图 9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54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	55
附件 1 营业执照.....	5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7
附件 3 土地证.....	58
附件 4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59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鑫辉铜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4 亿个锂电池顶盖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9 号 1 栋自编 03 之联合厂房 1 栋一层		
地理坐标	北纬 22 度 33 分 52.170 秒，东经 113 度 10 分 23.0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2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484.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如下。

表 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选址周边水体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III 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 2.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产品为锂电池顶盖，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均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	符合

		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使用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在注塑机拟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量较少。项目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符合

	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2、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项目生产区域为工业建筑厂房，无露天的生产区域，且厂房出入口设立斜坡，厂房外围有市政部门设立的雨水渠，雨水不会通过流入厂房内部，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9 号 1 栋自编 03 之联合厂房 1 栋一层，根据土地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2519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5、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6、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总体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江环〔2018〕288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表 5.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分析</th></tr> <tr> <td colspan="4">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td></tr> <tr> <td>1</td><td>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td><td>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1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1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2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在废气收集与治理过程中，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可达 90%以上，处理效率 90%以上。	符合
	2、《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			
	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9 号 1 栋自编 03 之联合厂房 1 栋一层。本项目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处理效率 90%），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3、《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江府〔2019〕15 号）			
	1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等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9 号 1 栋自编 03 之联合厂房 1 栋一层，排放的 VOCs 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注塑废气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后引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 90%以上	符合
	4、《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袋装封装，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	项目主要在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吸入速度控制在 0.3 米/秒	符合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 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 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	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将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引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报告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	符合

	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拟建厂房占地面积 13484.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350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7.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联合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7004m ² ，建筑面积 36740m ² ）		1 栋一层：设机加工车间（冲压区、压板区、卷板区、退火区、抛光区等）、注塑车间、仓库等，建筑面积为 3500m ² ，高约 5.4m
			2 栋一层：空置，建筑面积为 3504m ² ，高约 5.4m
			1、2 栋二层：空置，建筑面积为 3500、3504m ² ，高约 4.8m
			1、2 栋三层：空置，建筑面积为 3500、3504m ² ，高约 4.8m
			1、2 栋四层：空置，建筑面积为 3500、3504m ² ，高约 4.8m
			1、2 栋五层：空置，建筑面积为 3500、3504m ² ，高约 4.3m
			第六层：项目设备房，建筑面积为 1720m ² ，高约 5.5m
储运工程	物料		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位于生产厂房第一层内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为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联合生产厂房中的 1 栋第一层北侧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度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 5528t/a。
	排水		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后排入礼乐河
	废气	抛光粉尘	在抛光机上方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 G1 排放
		注塑废气	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	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并加装消声器，再利用建筑厂房进行隔声

表 8. 厂区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层	高度/m	建设情况
1	联合厂房	7004	36740	5.5	29.1	未建
2	生活配套楼	772	8610	11.5	45.2	未建
3	空地	5708.19	0	/	/	未建

	合计	13484.19	45350	/	/	/
注：0.5 层为顶楼阁楼。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9.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锂电池顶盖	个/年	8.4 亿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0.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PS 塑料	吨/年	900	25kg/袋	50	原料仓
2	PVC 塑料	吨/年	100	25kg/袋	5	
3	铜板	吨/年	600	/	20	
4	铝板	吨/年	1400	/	30	
5	机油	吨/年	0.2	10kg/桶	0.05	
PPS：PPS 塑料(聚苯硫醚)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特种工程塑料，特点是耐高温、耐腐蚀和优越的机械性能。比重：1.36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7%，成型温度：300-330℃。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优良，白色硬而脆，跌落于地上有金属响声，透光率仅次于有机玻璃，着色性耐水性，化学稳定性良好。有优良的阻燃性，为不燃塑料。强度一般，刚性很好，但质脆，易产生应力脆裂；不耐苯、汽油等有机溶剂；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260 度，在 400 度的空气或氮气中保持稳定。 PVC：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涉及工序或作用
1	冲床	160T、110T、60T、25T	台	60	机加工
2	压力机	液压式	台	5	压合板材
3	抛光机	/	台	12	抛光打磨
4	卷板机	/	台	3	弯曲成形
5	退火炉	GW-4, 电加热	台	3	零件退火
6	注塑机	160T, 处理能力 0.02t/h	台	100	注塑成型
7	冷却塔	水池体积 (10m ³)	台	1	冷却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5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20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28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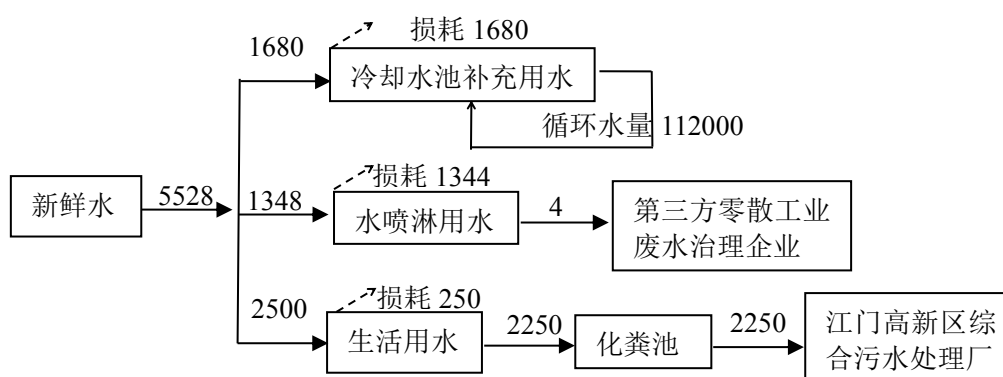
(1) 给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5528t/a，其中生产用水 3028t/a，生活用水 2500t/a。

①生活污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年”，“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³/人·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10+100×15=250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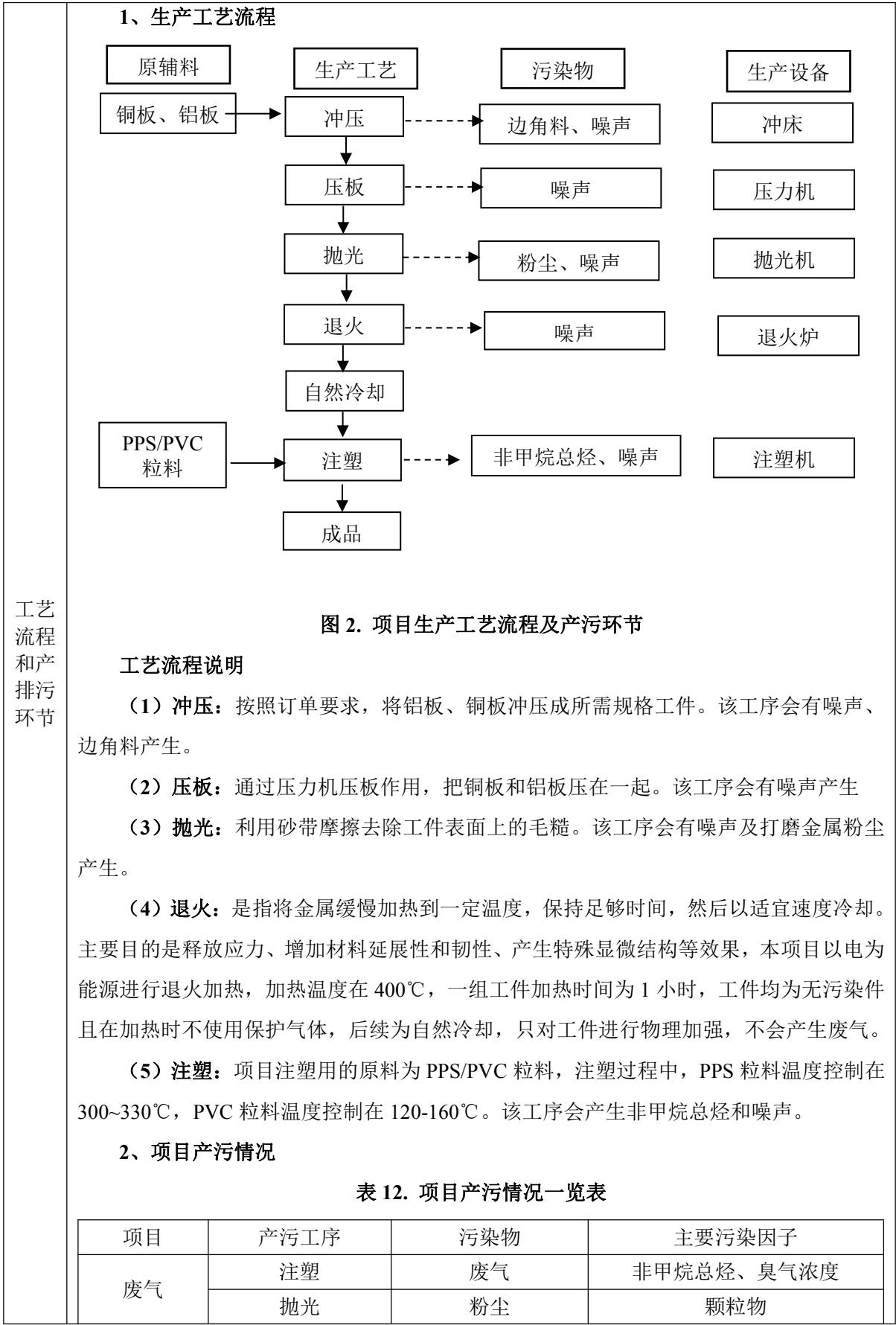
(2) 排水

项目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8、厂区平面说明

项目选址为自建厂房，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13484.19m²，总建筑面积 45350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5.5 层长方形的联合生产厂房，1 栋 11.5 层的生活配套楼。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机加工	边角料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尚未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9 号 1 栋自编 03 之联合厂房 1 栋一层，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四周为工业厂企，北面为空地；东面为江门市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连海路（约 35m 宽）。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在生产活动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该环境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表 13.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方位	与项目距离	现状名称	产品方案	工艺	主要污染物
东	约60m	江门市君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	开料-内层板线路制作-外层板线路制作-阻焊-烘烤-表面处理-成型-清洗	废气、废水、噪声
南	约10m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零件	密炼-开炼-硫化成型	废气、噪声
西	约5m	连海路（约35m宽）	/	/	/
北	约10m	空地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5）（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监测项目有PM10、SO2、NO2、CO、PM2.5、O3，2020年江门市江海区年平均质量浓度如下所示。				
	表 14.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23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1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0	40	达标
	CO	95%日平均	1200	400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	171	160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江海区的空气质量中臭氧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 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 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 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产业升级，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 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17 日《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江江环审〔2019〕32 号）（见附件 5）的周边环境的现状监测数据，					

引用检测结果如下：

表 15.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所在地	0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19.04.11~ 2019.04.17	南	约 10
			TSP	日均值			

表 16.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 ³)	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0.08~0.10	5	0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136~0.263	87.6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相关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所在地属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礼乐河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选取近3年的江河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附件6），监测数据对应礼乐河中的大洋沙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17.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单位：mg/L

日期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2019 年 1-12 月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0 年上半年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0 年第三季度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0 年第四季度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2021 年 1-12 月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礼乐河中的大洋沙断面水质现状能稳定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建成后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要求，经现场调查后确定，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施工期：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项目回用水质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的用水标准。																																		
	表 18.施工期回用水水质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SS</td></tr><tr><td>执行标准</td><td>≥4.5</td><td>≤2000</td></tr><tr><td>JGJ 63-2006</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	pH	SS	执行标准	≥4.5	≤2000	JGJ 63-2006																						
	污染物	pH	SS																																
	执行标准	≥4.5	≤2000																																
	JGJ 63-2006																																		
	运营期：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9.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r><tr><td>执行标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td>6~9</td><td>≤250</td><td>≤60</td><td>≤250</td><td>≤50</td></tr><tr><td>本项目执行限值</td><td>6~9</td><td>≤250</td><td>≤60</td><td>≤250</td><td>≤50</td></tr></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60	≤250	≤50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250	≤60	≤250	≤5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60	≤250	≤50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250	≤60	≤250	≤50																														
2、废气																																			
施工期：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表 20.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工序</td><td>排气筒编号，高度</td><td>污染物名称</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d>执行标准</td></tr><tr><td>车辆运输、物料</td><td>/</td><td>颗粒物</td><td>1.0</td><td>（DB 44/27-2001）</td></tr></table>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车辆运输、物料	/	颗粒物	1.0	（DB 44/27-2001）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车辆运输、物料	/	颗粒物	1.0	（DB 44/27-2001）																															

装卸、堆场粉尘			0.5	(GB4915-2013)
---------	--	--	-----	---------------

运营期：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当以 VOCs 作为表征的污染物因子时，其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 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

抛光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任意监控点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G2，25 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GB 31572-2015
		VOCs	120	1.45	2.0	DB 44/814-20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抛光	G1，25 米	颗粒物	120	5.95	1.0	DB44/27-2001
厂内无组织 VOCs		NMHC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
		NMHC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25 米，但不能比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165t/a（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 0.078 t/a，VOCs 无组织排放 0.087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1、废气 项目目前土地已平整，但建筑物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为了防止施工过程中，废气对附近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本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特点，提出以下建议： ①在工地四周设置高度为 2.5m 以上的围挡，围墙（档）必须在三通一平以前完成。裸露的施工场地闲置时间在 3 个月以内的，应采取防尘布网覆盖。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应采用植草等方式，对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所有粉料建材必须覆盖或使用料仓密封存放。 ②施工现场设置排水系统，围挡内四周设置排水沟，洗车平台四周设置防溢座和污水倒流渠，将所有施工污水引至沉淀池，防止施工污水溢出工地；同时加强水的回用率，减少浪费。扬尘污染防治人员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洒水作业、车辆清洗作业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落地残料应一车一清，不能形成堆积状况。 ③建筑工地必须做到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④对于闲置 3~6 个月以上的现场空地，必须进行硬化、覆盖或临时简单绿化等处理。 ⑤运载余泥和建筑材料的车辆应该加盖，防止被大风吹起，污染环境，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运载余泥期间，附近道路要洒水。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基础开挖可能排泄的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 项目施工污水处置不当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水环境产生短时间的不良影响，例如：①施工场地的暴雨地表径流、开挖基础可能排泄的地下水等，将会携带大量的泥沙，随意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悬浮物出现短时间的超标。②施工机械设备（空压机、发电机、水泵）冷却排水，可能会含有热，直接排放将使纳污水体受到热污染。
------------------	---

	③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的洗涤水含有较高的石油类、悬浮物等，直接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施工污水的环境影响问题。 为了减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建设导流沟：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暴雨径流引至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 （2）建设蓄水池：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 （3）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设置沉淀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的治理，而且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3、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4、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电锯、冲击钻、挖掘机、钩机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
--	--

	的噪声。为了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 （3）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4）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水土流失 施工期内各区的截排水设施的开挖会对一定范围内的地表造成较大的扰动，地表植被和土壤结构被严重破坏，土壤抗侵蚀能力降低。同时剥离表土裸露或堆弃，极易导致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注重水土保持工作，在项目周边开挖截洪沟，减少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绿化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期投入使用，尽早对绿化地带进行绿化工程，避免绿化带的土壤流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h)
	抛光	抛光机	排气筒 G1	颗粒物	80%	产污系数法	30000	52	1.56	3.504	水喷淋装置	90%	物料衡算法	30000	5.3	0.16	0.350	2240
			无组织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0.39	0.876	厂房阻隔，自然沉降	90%	物料衡算法	/	/	0.039	0.088	2240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G2	非甲烷总烃	90%	产污系数法	50000	7.0	0.350	0.783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物料衡算法	50000	0.7	0.035	0.078	224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039	0.087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39	0.087	2240
	烹饪	灶台	排气筒 G3	油烟	/	产污系数法	6000	2.5	0.015	0.017	油烟净化装置	75%	物料衡算法	6000	0.7	0.004	0.004	1120
表 23.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属于 HJ 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将技		一般排放口									

							术参考表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应“吸附”	
	抛光	抛光机机	抛光粉尘	颗粒物	DB44/27-2001		喷淋塔	是,属于 HJ 1124—2020 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机加工”对应“湿式除尘”
厂界				颗粒物	GB 31572-2015	无组织	/	/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厂区内				VOCs	GB 37822	无组织	/	/

表 2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G1	25	0.8	30000	16.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173051° ， N22.565369°
G2	25	1.0	50000	17.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172666° ， N22.565251°
G3	15	0.4	6000	13.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172216° ， N22.565802°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表 4、表 6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5.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G2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3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后	油烟	每半年一次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26.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无组织	NMHC	每年 1 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源强核算

①抛光粉尘

项目工件均需要进行抛光工序，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6--预处理核算环节，抛光粉尘量为原材料的 2.19kg/t，项目铜板用量为 600t/a，铝板用量为 1400t/a，则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4.38t/a，本项目抛光工序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产生速率为 1.955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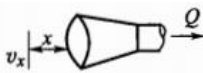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安装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废气并通过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抛光粉尘，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G1 排放。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抛光工位设置的集气罩须按以下原则进行设计：
a.罩口对准粉尘的飞散方向；
b.罩口距产尘点距离尽可能缩短；
c.罩口控制吸入风速需满足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要求。

满足上述条件的集气罩可认为高收集效率，抛光粉尘收集效率按 80%计。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见下表：

表 27.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集气罩形式	排放风量计算公式	罩形
侧吸罩	$Q=(10x^2+F) V_x$ 其中： Q: 集气罩的排风量， m^3/s ； x: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环评取 0.2m； F: 罩口面积， m^2 ； $F=\pi d^2/4$ ；本环评 d 按 0.6m 算，即 F 为 0.2826 m^2 ； V_x : 产污处的控制风速，m/s。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侧吸罩粉尘控制风速取 1.0m/s。	

计算单个得风量为 0.6826 m^3/s （2457.36 m^3/h ），项目拟设 12 个集气罩，风量为 29488.32 m^3/h ，考虑风量损失，抛光工序设计风量为 30000 m^3/h 。

项目设水喷淋设施处理抛光粉尘，水喷淋处理效率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奇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表 5-5，湿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0~99%（本项目按 90%计算）。对于未能被收集的粉尘，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木材粉尘的重力沉降效率约 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材，故未被收集的金属粉尘再经车间厂房阻隔，沉降率按 90%计。

	则项目抛光粉尘排放量为 0.43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4.38 \times 80\% \times (1-90\%) = 0.35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4.38 \times (1-80\%) \times (1-90\%) = 0.088t/a$。 ②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采用电加热，生产工序中熔融温度控制在成型温度内，不会导致分解（成型温度小于分解温度），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焦碳链焦化气体和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注塑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 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原料中聚氯乙烯(PVC)塑料的产污系数 8.509kg/t 原料，其他没注明原料 PPS 塑料参照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0.021kg/t。本项目 PVC 塑料的年使用量为 100t、PPS 塑料的年使用量为 900t，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VOCs)的产生量为 0.870t/a，产生速率约为 0.388kg/h（该工序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收集措施：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10x^2+F)v_x$ 式中：Q——风量，m³/s；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0.2m； F——罩口面积，m²，F=Bh（0.5m×0.4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取 0.3 m/s。 通过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486m³/h，项目共设有 100 个集气罩，则所需风量为 48600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设计风量为 50000m³/h。 处理措施：将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引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计算。 则项目注塑废气排放量为 0.16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870 \times 90\% \times (1-90\%) = 0.07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870 \times (1-90\%) = 0.087t/a$。 ③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项目在吹膜的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臭气排放量不大，
--	---

	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④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拟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员工食堂厨房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主要是指动植物油过热裂解、挥发于水蒸汽一起挥发出来的烟气，烟气中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气味、水蒸汽等。每天就餐人数为 100 人，厨房灶头为 3 个，炒作时间为 4h/d，加工天数为 280d/a。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单个基准灶头排风量为 2000m³/h”，因此本项目厨房油烟的排风量应为 6000m³/h，项目食用油量按 0.03kg/（p·d）计，平均耗油量为 3kg/d（合计 0.84t/a）。炒菜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2%，厨房油烟挥发产生量为 0.84t/a×2%=0.017t/a，产生浓度为 2.5mg/m³。 项目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应达 75%以上，经处理后由专用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处理后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约为 0.7mg/m³，排放量为 0.004t/a。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抛光粉尘集中收集后引水喷淋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抛光粉尘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②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引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注塑废气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③油烟废气 项目烹饪会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因子为 O₃。从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TSP 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

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28.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2250	250	0.563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20	物料衡算法	2250	200	0.450	2240
			BOD ₅			150	0.338		33			100	0.225	
			SS			150	0.338		33			100	0.225	
			NH ₃ -N			20	0.045		10			18	0.041	

表 29.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是, 属于 HJ 1122-2020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生活污水”对应“化粪池”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 3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 (mg/L)
1	DW001	/	/	0.225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250
									BOD ₅	≤260
									SS	≤250
									NH ₃ -N	≤50

表 3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	COD、	江门	间断排放	/	隔油隔渣	分格沉	DW001	/	√企业总排

污水	BOD、SS、氨氮等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池+三级化粪池	淀、厌氧消化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表 2 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1）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80 天，其中 100 人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年”，“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³/人·年”，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10+100×15=25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2250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②冷却水

注塑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设置一个水池容积为 10m³的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约 50m³/h。冷却塔年均工作 280 天，每天运行约 8 小时，总循环水量为 112000m³/a。由于平时存在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1.5%，则蒸发水量约 6m³/d（1680m³/a）。因冷却设备循环水冷却过程只是改变了水的理化性质温度，故可作为清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来维持正常的生产，不对外排放。

③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设有水喷淋设施，喷淋设施配套 1 个循环水箱，容积为 2m³。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 T285-2006），“第 I 类湿

	式除尘装置的技术性能液气比$\leq 2.0\text{L}/\text{m}^3$，循环水利用率$\geq 85\%$”，本项目水喷淋设施的液气比按 $2.0\text{L}/\text{m}^3$，抽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则循环流量则为 $30000 \times 2 = 60000\text{L}/\text{h}$（$60\text{m}^3/\text{h}$），一年工作时间约 2240h，则水喷淋循环用水量为 $60 \times 2240 = 134400\text{m}^3/\text{a}$。蒸发水量按 1%来计算，则水喷淋塔蒸发损耗量（补充水量）约为 $1344\text{m}^3/\text{a}$。由于喷淋塔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故企业定期捞渣，可循环使用，企业每半年更换 1 次，更换水量为 $4\text{t}/\text{a}$。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远小于 $50\text{t}/\text{月}$，可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 参考《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江新环审2021【9】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江门市新会、蓬江、江海三区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洗涤塔更换的喷淋废水水质进行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CNT2019WH165），pH 5.32，SS $80\text{mg}/\text{L}$，COD_{Cr} $2520\text{mg}/\text{L}$，氨氮 $3.5\text{mg}/\text{L}$，BOD_5 $252\text{mg}/\text{L}$，色度 44.8 倍。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远小于 $50\text{t}/\text{月}$，可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故企业喷淋废水交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置具有可行性。 建设单位零散废水需按以下要求管理：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帐，并做好台帐档案管理。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

	本项目采用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工作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建设，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1万立方米。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8.04\text{ m}^3/\text{d}<1\text{万m}^3/\text{d}$（实际处理水量可达$1\text{万m}^3/\text{d}$），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污水的处理，项目水质也符合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定期捞渣，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1次，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50\text{ m}^3/\text{a}$，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	--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32.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机加工	冲床	冲床	频发	类比 法	85	减振、厂房 墙体隔音	30	类比 法	55	2240
压合	压力机	压力机	频发		85		30		55	2240
抛光	抛光机	抛光机	频发		75		30		40	2240
弯曲	卷板机	卷板机	频发		85		30		55	2240
退火	退火炉	退火炉	频发		70		30		40	2240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80		30		50	2240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80		30		50	224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 和本项目情况,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33.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西、北三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注：由于项目南面与邻厂相连，因此只监测东、西、北面三个厂界。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	产污系数法	28	/	28	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油脂		/	产污系数法	0.126	/	0.126	
3	机加工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39-001-09	生产经验	2	/	2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4	原料拆封	废包装料		292-999-07	生产经验	1	/	1	
5	废气处理	喷淋沉渣		339-999-99	物料衡算法	3.2	/	3.2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3.525	/	3.525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0.21	/	0.21	
注：1、项目设置员工 2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280 天。 2、食堂静电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以及隔油池预处理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废油脂，项目食用油量按 0.03kg/（p·d）计，平均耗油量为 3kg/d（合计 0.84t/a），废油脂取食用油量的 15%，则废油脂年产生量为 0.126t。 3、项目在原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1‰，约 2t/a。 4、项目在原料拆封时将产生废包装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1 t/a。 5、抛光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大气污染源强计算，喷淋沉渣产生量约 3.2 t/a。 6、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783 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705t/a。参考《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 主编，第 22 章涂装三废处理 22.4.3.3，活性炭对有机溶剂蒸汽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活性炭年使用量=活性炭吸附废气量÷25%=0.705÷25%=2.8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82+0.705=3.525t/a。 7、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约 0.21t/a。									
表 35.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2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2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1年	T/In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 3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厂房第三层内南侧	10m²	密封容器	20 t	1 年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1 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

	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7.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0.21	2500	0.00008
2	机油	0.05	2500	0.00002
注：废机油及其包装桶、机油参考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 序号 38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1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仓库、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8.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289 号 1 栋自编 03 之联合厂房 1 栋一层，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 (G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 G1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 (G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烹饪 (G3)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排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冷却塔用水	/	对水质无要求,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要求
	水喷淋废水	SS	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 定期更换 (4t/a)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置, 不外排	《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 可降噪; 厂房、围墙隔声措施, 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 并做好定期维护; 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 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 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 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 分类存			

风险防范措施	放；包装桶储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六、结论

江门鑫辉铜创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4 亿个锂电池顶盖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438	0	0.438	+0.438
	VOCs	0	0	0	0.165	0	0.165	+0.165
废水（t/a）	废水量（m³/a）	0	0	0	2250	0	2250	+2250
	COD _{Cr}	0	0	0	0.450	0	0.450	+0.450
	BOD ₅	0	0	0	0.225	0	0.225	+0.225
	SS	0	0	0	0.225	0	0.225	+0.225
	氨氮	0	0	0	0.041	0	0.041	+0.04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边角料	0	0	0	2	0	2	+2
	废包装料	0	0	0	1	0	1	+1
	喷淋沉渣	0	0	0	3.2	0	3.2	+3.2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	0	0	3.525	0	3.525	+3.525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0	0	0	0.21	0	0.21	+0.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高新区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 附图 9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6 近 3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摘录）